**版本号：JSZB-2025-15510.1B220251110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沣东院区临床技能中心和考试基地信息化建设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JSZB-2025-15510.1B2**

**陕西省中医医院**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1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中医医院委托，拟对沣东院区临床技能中心和考试基地信息化建设项目(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B-2025-15510.1B2**

**二、采购项目名称：沣东院区临床技能中心和考试基地信息化建设项目(三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沣东院区临床技能中心和考试基地信息化建设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

8、信用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开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9、控股关系查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开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投标保证交纳金凭证为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担保函为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华门2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曹老师

联系电话： 87252581

**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6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周荣荣

联系电话： 1390916678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99,75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3110530034550032792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30%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中医医院和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及行业标准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周荣荣

联系电话：13909166785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6号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沣东院区临床技能中心和考试基地信息化建设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99,7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99,75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沣东院区临床技能中心和考试基地信息化建设项目 | 1.00 | 1,099,75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沣东院区临床技能中心和考试基地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沣东院区临床技能中心和考试基地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采购人负责协调配合，指导进行设备配置工作，投标人须依现场踏勘结果进行深化设计和施工量、主辅材核算，并充分预算，本期实现沣东院区临床技能中心和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新场地系统及相关设备实施，WiFi信号强度不能低于-65dbm，无线网络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固定配件、综合布线、人工费、主辅材等均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由中标单位完成；  2、本项目所采购的无线网络相关设备须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安装，因本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墙板、吊顶的拆装费用，对原装修和安装工程成品破坏、毁损产生的恢复维修费用等均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由中标单位承担；  3、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详细记录系统设计、配置、调试等各个环节的关键信息，形成完整的项目文档资料，便于后续的技术支持、故障排查及系统升级。  4、本项目实施完成之后，若因大楼改造、业务用房功能调整需对设备进行拆装，由中标方负责在三年内配合院方大楼建设对无线网络末端设备和综合布线点位进行拆装。  5、投标人完成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整体系统安装，新旧设备联调测试，达到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信息化考试的要求，确保信息化考试流程顺利。提供满足本项目末端设备安装所需的所有主辅材（含：跳线、镀锌钢管、管卡、底盒、丝杆、接头等）以及安装、调试工作。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防火墙 | 一、基本要求  ▲标准2U机架式设备，内存≥16G，接口≥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插槽、4个万兆接口插槽个（满配万兆模块），和1个扩展槽位；冗余电源，防火墙吞吐≥20G，并发连接≥500万，每秒新建连接≥16万，应用层吞吐量≥16G；  包含入侵防御功能，IDP攻击规则特征库3年升级许可；  包含防病毒功能，专业版快速扫描查杀病毒库3年升级服务许可；包含web应用防护规则库3年升级服务许可；  ▲关键核心部件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功能要求  1、产品由专用的硬件平台、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设备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和删除，具备独立的接口、会话管理、应用控制策略、NAT 等资源。  3、支持防火墙作为DNS服务器可依据访问地址来源将服务器域名解析为内部地址或外部地址，同时支持通过配置多条转换策略，实现内网资源服务器的负载均衡；  4、提供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宽泛策略分析等，可在WEB界面显示检测结果；  5、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  6、支持针对IP、TCP、UDP、DNS、HTTP、HTTPS等协议进行DDOS防护，支持预定义和自定义策略模板；  7、支持对HTTP/SMTP/POP3/FTP/IMAP/IM等协议进行病毒防御，支持对3级以上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  8、内置数据过滤功能，支持HTTP、FTP、POP3、SMTP等协议，可对预置身份证号、护照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敏感信息和自定义关键字进行过滤，支持对FTP命令和邮件标题、正文、附件、收发件人进行过滤；  9、支持暴力破解检测，支持检测telnet、ftp、mysql、smb、rlogin、ssh、rdp、imap、pop3、smtp等协议，支持将暴力破解源IP添加到动态黑名单；  10、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地址、服务、应用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11、具备DNS安全模块，支持用户端进行DNS报文检查；  12、支持将安全事件及行为进行关联分析，显示攻击全过程，协助运维人员攻击回溯。 | 台 | 1 | | 安检门 | 1、显示屏：具有≥7寸显示屏，可查看预警情况。  2、金属探测分类：  （1）日常用品不报警，包括戒指、皮带扣、项链、烟盒、打火机等  （2）刀具、枪支类，主动报警（电子产品探测模式时可设置不报警）  （3）马口铁罐类（易燃易爆气、液罐），主动报警（电子产品探测模式时可设置不报警）  （4）智能手机及电子产品，主动报警  3、探测通行效率：≥30 人/分钟。  4、手机检测率：≥95%。  5、探测区域：支持冬、夏季各类衣服场景，支持对人体头部上方、腰部中央、大腿内侧中间、脚底脚裸等区域。  6、被检人员将手机屏幕与地面平行、与探测门板垂直，将手机屏幕与探测门板平行、与地面垂直，将手机屏幕与探测门板垂直、与地面垂直，对于以上姿态藏匿于头顶帽子内、后腰、皮带下、大腿内侧、脚踝内侧等各处的手机；手机紧贴着门板底部通过、紧贴地面通过，智能安检门都能准确报警。形式提示报警物品类别、藏匿位置；并可在液晶屏上显示手机藏匿于人体正面还是背面，显示手机藏匿时的姿态是：垂直门板/平行地面/平行门板等；  7、配备脚踏板。  8、通行方式：单向/双向  9、工作模式：电子产品探测模式及电子产品加金属违禁品模式。  10、强度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对心脏起搏器佩戴者、孕妇、磁性介质等无害。  11、报警提示：声/光/图报警结合  12、通讯接口：RJ45等  13、设置报警声音：能够设置报警声音，包括音量、音长、音调  14、工作频率设置功能：能够设置设备的工作频率以避免相邻门相互干扰；  15、计数功能：具有通行人数、报警人数、报警物品类别、报警物品藏匿位置等信息查看功能；  16、工作模式设置功能：可预设多种工作模式或工作场景，每种模式或场景对应一套参数设置值；  17、联网功能：能够接入网络，远程管理设备。 | 台 | 1 | | 对讲机 | 1.电池容量：≥2100mAh。  2.续航时间：待机时间≥120小时，连续使用时间≥16小时。  3. 频率与通信  频段：支持公众频段（0.5W）和业余U段（3W）。  频率范围：公众频道409MHz-410MHz（20个频道），远距离频道430MHz-440MHz（20个频道），自定义频道430MHz-440MHz（20个频道）。  最大通话距离：≥5公里  4.功能特点  无线连接：支持双模蓝牙，可连接蓝牙耳机进行通话。  其他功能：支持FM收音机信号接收，配备3.5mm耳机接口。  5.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20℃～50℃，适应多种户外环境。 | 台 | 10 | | 考试终端 | 1.CPU:≥6核，频率:≥4.50 GHz  2.内存：≥16G  3.硬盘：≥256G+1T  4.显示屏大小：≥21英寸  5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70Hz  ▲6.考试终端显示器能嵌入于电脑桌台面内，可使得桌面能够翻转扣下，电脑机箱需要可放置于电脑桌台面台下（提供证明材料）。 | 台 | 68 | | 电脑桌 | ▲1.双人位：≥长1400mm\*宽600mm\*高750mm（提供证明材料）。  2.桌面：面材贴优质防火板，基材采用优质环保板，≥国家E1级环保要求。  3.整体为冷轧钢板，钢板厚度≥1.2mm，表面经酸洗、磷化防腐防锈处理后静电喷塑。选用优质气压杆支撑，优质五金锁具，独立结构。  4.台面下面配有主机箱，翻转器；桌面可翻转切换电脑，拉动翻转器启动杆电脑显示屏可自动翻起，键盘同时升起与桌面平，使用结束手动按下翻盖面板。  5.启动杆寿命≥30000次  含配套方凳：  坐面高度：400-600mm  支架材质：钢制  座面形状：正方形  软硬：木板座面  辅助功能：叠放 | 张 | 34 | | 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0Tbps，包转发率≥1400Mpps。  2、千兆电口≥48个，万兆光口≥4个，满配光模块，console口≥1个。  3、具有802.1Q VLAN。  4、具有802.1x认证，支持集中式MAC地址认证。  ▲5、具有 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具有 LACP、具有跨设备聚合。  6、具有VXLAN 分布式网关，集中式网关。  7、≥双电源，≥双风扇。 | 台 | 5 | | 机柜 | 1、尺寸：≥600mm×600mm×1000mm，空间20U，前门单开，后门双开，前门标配机械锁。  2、机柜结构由框架、立柱、前后门、侧板、顶板、底板及相应定位、紧固件组成，机柜采用1.0mm～2.0mm厚高强度A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机柜静态承载能力需通过≥2400kg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3、机柜内部设置4根安装立柱，用于调节安装设备和固定层板；安装立柱能够前后移动调节。安装立柱的间距、孔距等应满足GB/T 19520.1和GB/T 19520.2。  4、每个机柜配置2条竖装32A单相PDU，输出接口≥10位10A国标插口、4位16A国标插口。 | 台 | 1 | | 信号  屏蔽仪 | ▲1.无线信号屏蔽器材需有效屏蔽移动、联通、电信2G、3G、4G、5G、2.4GWIFI、蓝牙无线作弊信号，支持拓展广电5G、4.2GWiFi或5.8GWiFi信号。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需满足“GB8702-2014、GB 21288-2022、GBZ/T189.5-2007微波辐射环境要求；满足GB3096-2008、GB/T 4214.1-2017产品质量标准”。  3.符合GB 16796-202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安全防范设备的技术标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 台 | 2 | | 站外  显示屏 | 1、显示屏尺寸：≥22英寸,边框颜色：白色  2、处理器要求：≥四核，主频≥1.5GHZ  3、内存要求：≥1GB  4、外存储：≥8GB  5、操作系统：支持Android等系统  6、分辨率：≥1920\*1080  7、可实现自动开关机、自动开关屏、分时段设置音量大小  8．显示比例：16:9；  9．显示亮度：≥220cd/㎡；  10．可视角度：左右≥88°、上下≥88°；  11．显示对比度：4000:1；  12．显示响应时间：≤6ms；  13．网络接口：≥RJ45\*1；  16．USB接口：≥USB\*2；  17．材质：钢化玻璃+钣金后盖；  18．设备工作电压：220V/12V；  19．使用寿命：≥6万小时；  21．安装方式：壁挂。 | 台 | 16 | | 抽题大屏 | 1.≥75寸智能交互终端；  2.处理器：≥lntel 酷睿 I5 及以上，双核四线程1.4GHz主频 最大睿频频率2.3GHz  3.显卡：集成显卡 内存≥4G 硬盘≥128G  4.声卡：集成Realtek ALC662 5.1声道HD音频编解码器  5.以太网：1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  6.操作系统：支持：win7、win10、win11  7.≥USB接口4个， VGA接口1个，HDMI接口1个，网络接口1个 | 台 | 11 | | 摄像头 | ▲1. 网络高清智能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 ≥25帧/秒，彩色最低照度≤0.005 lx，支持≥120 dB宽动态，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和H.264，支持POE 供电，防护等级IP66或以上；具有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2. 内置GPU或含GPU的多合一芯片，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  3. 支持目标过滤功能，支持设置目标像素值范围，只检测预设像素值范围内的目标。  4. 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少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和抓拍，支持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 | 台 | 22 | | POE  交换机 |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200Mpps。  ▲2、千兆电口≥48个，万兆光口≥4个，万兆堆叠口或业务口≥2个，具有POE功能，POE功率≥750W。  3、具有VLAN网络分片功能，可以满足不同业务的不同SLA要求。切片之间可以完全隔离互不影响，流量在物理层隔离，业务在同一张物理网络上进行网络分片。  4、具有802.1x认证，支持集中式MAC地址认证。  5、具有静态路由、OSPF。 | 台 | 1 | | AP | 1、具有2.4GHz/5GHz双频段。  ▲2、具有802.11be标准，兼容IEEE 802.11a/b/g/n/ac/ax等标准。  3、2.5GE电口≥1个。 4、整机最大支持4空间流，最大接入速率≥3.5Gbps。 5、具有802.11k、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  6、具有最大用户数≥256。  7、具有物联网扩展。  8、原有AC设备型号为TP-LINK  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需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和验收，确保交钥匙工程。 | 台 | 11 | | UPS及电源 | 输入电压：≥160--276V  相数：单项三线  额定功率：≥5KVA  输出电压：220±1%V  ▲通信功能：RS485/RS232数据接口，继电器干接点通信，支持电源监控软件及SNMP通讯协议  报警功能：电池低压，市电异常，UPS故障, UPS过载等  保护功能：电池欠压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等  工作温度(℃)： 0-40  相对湿度：0-95%  尺寸(宽×深×高)(mm)：≤250×650×700  电池箱：单柜最大支持配备全部蓄电池。  电池：密闭式铅酸蓄电池，≥16块12v 120AH。 | 套 | 1 | | LED显示屏 | 一、显示屏  1.点间距：室内P2.5mm  2.最佳视距（m）：≥2.5米  3.单元板分辨率：128\*64  4.单元板尺寸：320\*160（mm）  5.点密度：160000点/㎡；  6.刷新率：高刷3840Hz  7.LED灯封装：SMD1515；  8.亮 度：≧800cd/ ㎡  9.峰值功率：≤600W/m²；  10.平均功率：≤350W/㎡  11.扫描方式：1/43扫描  12.衰减率(工作3年）：≤15﹪  13.单元板重量（Kg）：0.5  14.灰度等级（Bit）：14-16可调  15.工作电压:5V 220V±10％  16.平均功率:450～550 W/m2  17.屏体尺寸：≥6平方米  二、接收卡  1.集成≥12个标准HUB75E接口  2.支持常规芯片和PWM芯片  3.支持静态模组,2~64扫内任意扫描方式  4.支持数据组交换和数据组偏移设置  5.智能设置，抽点、描点等  6.支持多卡级联，任意排序  带载范围:(1-32S可带载256\*384/128\*768 总像素98304点)(32-64S高刷带载26万  三、电源  1.输入电压范围：200~240VAC，额定输出电压：5VDC，额定输出功率200W；  2.纹波和噪声：≦200mVp-p；  3.过载保护：额定负载的110~150%范围内电源保护，去载恢复正常输出；  4.短路保护：输出端短路时电源保护，输出关断，去掉短路恢复正常输出；  5.安全标准：符合GB4943-2001,UL1012；  6.抗电强度：I/P-O/P、I/P-FG；1.5KVAC O/P-FG；0.5KVAC；  7.绝缘电阻：I/P-O/P、I/P-FG、O/P-FG：100NΩ/500VDC；  8.（电磁干扰）传导和辐射：符合EN55022,Class B；  9.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100,000小时；  四、处理器  1.输出：千兆网口≥12个  2.输入：支持≥1路 DP/1 路 Type-C(两者不能同时使用)、1路HDMI2.0、2路  3.HDMI1.4、2 路 DVI 信号输入，多路视频信号任意切换；支持1路 TRS 3.5mm标准双声道音频输入和 HDMI/DP 音频输入。  4.输出：标配 12 路千兆网口，直接级联接收卡；1路 HDMI OUT，用于显示屏节目预监；  5.最大控制 780 万像素，水平最大支持 16000 像素，垂直最大支持 4000 像素；  6. 1 路 TRS 3.5mm 标准双声道音频输出。  7.功能：支持 4K@60Hz 同步信号输入，点对点显示；  8.支持四画面显示，支持画面任意布局；  9.支持 8 个场景预设及调用；  10.标配控制接口 USB\*1 支持 Wi-Fi，支持手机 APP 无线操控；  11.支持亮度调节和按键锁定功能。  12.支持“导航设置”功能，方便用于进行快捷设置；  13.“连接设置”功能，不需要电脑控制，直接通过面板按键设置各个箱体的连接参数；  14.可通过面板按键、USB、Wi-Fi（手机APP）调试及控制设备；  包含配电柜、电缆、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含屏幕四周包边、屏软件等产品一切费用，边框采用高端拉丝黑铝边框。 | 套 | 1 |   **二、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实施建立一个经验丰富的项目实施驻场团队，项目实施团队由1 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不少于4人的现场开发工程师、实施工程师组成，以上人员需具有计算机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提供投标单位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毕业证及身份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  **四、其他要求**  1.所有产品、设备质保期不少于3年。并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合格标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服务及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软件不高于报价总金额的5%，硬件不高于报价总金额的3%）。  4.退、换货：（1）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更换设备。（2）如质保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换货之后质保期自新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重新起算。（3）退换货期间需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  5、中标人需提供投标所要求的电脑桌、凳子及电脑，以供查验。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符合本项目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初步验收，试运行5个月无故障后进行终验。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中医医院信息化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30日，中标人提供合同总金额正式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终验通过后30日，中标人提供相应正式收据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主体资格 |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信用查询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开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控股关系查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开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1 | 投标担保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投标保证交纳金凭证为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担保函为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格式 |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函 |
| 7 |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须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商务应答表 |
| 8 | 对招标文件技术内容和要求须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须作实质性响应 | 对招标文件技术内容和要求否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
| 9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技术指标响应佐证资料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服务质量保证 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函 培训方案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项目实施方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驻场团队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进度计划 应急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0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是否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技术指标响应佐证资料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服务质量保证 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函 培训方案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项目实施方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驻场团队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进度计划 应急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系统总体运维服务方案。 ①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的得8分； ②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规范性稍有欠缺，但基本能达到采购人的运维服务标准得得5分； ③服务方案简单，内容不具备操作性的得3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8.0000 | 主观 | 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案、配送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及施工组织技术等内容。①内容完善，方案切实可行，完全能够保证工作顺利实施的计8分； ②内容有欠缺、未突出项目重难点，方案内容不到位的计5分； ③只提供框架，无详细内容的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3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 |
| 项目进度计划 |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写完整的项目进度服务计划、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完整详细的进度表、各个环节的保障计划及措施等。 ①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全面的，计8分； ②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或条理不清晰的，计5分； ③内容有缺项或只有简单概括、表述模糊的，计3分； ④无此项内容的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项目进度计划 |
| 服务质量保证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和措施，能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顺利完成。 ①具有完善的承诺和措施，完全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的，计8分； ②方案内容有欠缺的或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措施办法的计5分； ③方案内容只有框架或存在缺陷的计3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质量保证 |
| 项目驻场团队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建立项目实施驻场团队，团队主要成员具备本项目的服务能力：须配备1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不少于4人的现场开发工程师、实施工程师等。以上人员需具备有效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提供投标单位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毕业证及身份证。资料完整有效的每一人计1分，共计5分。 | 5.0000 | 客观 | 项目驻场团队 |
| 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 | 提供拟派项目团队的详细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①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计5分； ②人员配置不够完整，岗位职责不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计3分； ③人员配置不合理，岗位划分内容缺项的或只有简单概括的，计1分； ④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 |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根据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技术参数标记为“▲”为重要技术条款，“▲”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非“▲”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标记为“▲”的参数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做为技术支撑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文件中给出明确的证明材料索引或清晰标明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 10.0000 | 客观 | 技术指标响应佐证资料 |
| 培训方案 | 中标人应负责对甲方的使用、操作、维修、保养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地点、方式、人员及培训内容等。 ①培训内容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计6分； ②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条理不清晰的，计3分； ③内容缺项的或只有简单概括的，计1分； ④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不计分。 | 6.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 |
| 应急方案 | 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突发事件的处置策略及步骤，具备相应应急功能，并提供具体操作内容及方式。应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分类、各类应急事件的完整处理流程、业务恢复步骤、业务恢复后数据处理方案等内容。 ①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计6分； ②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条理不清晰的，计3分； ③内容缺项的或只有简单概括的，计1分； ④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不计分。 | 6.0000 | 主观 | 应急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投标设施设备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明确服务内容、范围、服务方式和响应及上门时间等；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过后产品维护、系统升级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等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和承诺。 ①具有完善的承诺和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并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的，计10分； ②方案内容有欠缺的或只有书面承诺，措施办法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7分； ③方案内容只有框架或存在缺陷，缺少具体措施办法计4分； ④方案内容缺项的或只有简单概括的计1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业绩 | 提供自2022年8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满分为6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 6.0000 | 客观 | 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20。 | 2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项目进度计划

详见附件：服务质量保证

详见附件：项目驻场团队

详见附件：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响应佐证资料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应急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版.docx